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办字〔2023〕29号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妥善处理师生群众来信来访,保护师生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信访秩序,促进管理工作,依据《国务院信访条例》《教育部教育信访工作办法》等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信访,是指全校师生员工、学生家长、 其他个人等采用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走访、电子邮件等形式,向 学校反映情况,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,依法由学校或校 内有关单位负责处理的活动。

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进行信访活动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,称信访人;采用前款规定形式向学校反映的情况,提出的建

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,依法由学校或校内有关单位负责处理的事项,称信访事项。

第三条 学校信访工作遵循下列原则:

- (一) 归口管理, 分级负责, 谁主管、谁负责。
- (二)依法、及时、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、帮扶救助相结合。
- (三)以师生员工为中心,把开展工作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、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,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。

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要主动作为,加强源头治理,科学、 民主决策,依法履行职责,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排查和 化解机制,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努力将矛盾纠纷化 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第五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受法律保护,学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办理信访事项。

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建立健全协调有序、运转顺畅、高效为民的信访工作领导机制,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校长、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: 分管信访工作校领导

副组长: 其他校领导

成 员:各单位党政负责人

负责统筹全校信访工作,校长和党委书记是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,对信访工作负总责,其他校领导对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学校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以下简称"信访办"), 设在学校办公室,负责学校信访的综合协调和日常来信来访的接 待处理工作,指定专人代表学校受理信访事项、接待信访人。

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单位信访工作,同时要确定一名信访协调员负责处理涉及本单位的来信来函、接待来访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信访办公室工作职责:

- (一)公开、更新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、电子邮箱、投 诉电话、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和结果 等相关信息。
- (二)协调全校信访工作,登记、受理需由学校处理的信访 事项,协调处理涉及多部门的信访事项。
- (三)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校内有关单位受理属于本单位职责 范围的信访事项。
 - (四)负责校长、书记信箱的管理,及时处理或转发相关邮

件。

- (五)负责陕西省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件的处理工作,保持信 访渠道畅通。
- (六)负责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信访件的处理工作。
- (七)贯彻执行各级信访工作方针政策,向信访人宣传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等。
- (八)接受上级信访部门的工作指导,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、材料。
 - (九)做好与信访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第十条 信访工作人员、信访协调员职责:

- (一)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。
- (二)做好信访日常接待、登记整理、定期督查和信访答复工作。
- (三)做好校长、书记信箱、陕西省信访信息系统、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信访件处理工作,保持信访渠道畅通。
 - (四)做好信访材料的搜集、整理工作。
- (五)及时落实上级领导交办的与信访工作相关的指示和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。

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

- 第十一条 信访人可采用书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,向学校反映情况,提出建议、意见或投诉请求。
- 第十二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意见、建议或投诉请求的,应到学校信访办公室提出。多人反映共同意见、建议或投诉请求的,一般应当采用书信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提出;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,应当推选代表,代表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人。代表应当如实向其所代表的信访人转达学校的处理或者答复意见。
- 第十三条 信访人对其主张的事由及请求,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,如实反映情况,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,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信访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信访条例》等,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,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秩序,不得损坏接待场所的公私财物,不得纠缠、侮辱、殴打、威胁接待人员等。

第十四条 群众来访接待处理:

- (一)登记来访情况。信访工作人员应热情接待来访人员,登记来访人数,信访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所属单位、人员身份、请求、事实和理由等基本信息,并填写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登记表》。
- (二) 听信访人陈述。认真了解并分类记录来访人员所反映 的问题, 共包含几个问题, 属于什么性质的问题等。

- (三)答复受理范围。根据信访人反映问题明确信访人的诉求应该归哪些部门解决。
- (四)根据情况处理信访问题。对于来访人员所反映的事项能当面解决的要予以当面解决;不能当面解决的要耐心说明理由,填写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事项处理通知单》后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

第十五条 学校信访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,应当恪尽职守、秉公办事,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,宣传法治、教育疏导,及时妥善处理,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,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对信访人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工作的建议、意见,信访办公室负责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。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、揭发事项,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、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、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。

第十六条 信访办收到信访事项后,对于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,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,采用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通知信访人,并告知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提出,无法联系除外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,信访办负责信访事项的首问工作。对于群众来信来访,信访办应统一进行登记、编号、记录信访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,填写《西安明德理工学

院信访登记表》。涉及多个单位的信访事项,由信访办确定牵头 承办单位。牵头承办单位负责汇总相关单位提出的答复意见,并 形成答复意见单。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,按时限要求提出书面意 见送至牵头单位。

第十八条 信访事项的办理期限:

信访事项不能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,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。

各受理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尽早办结。一般信访事项,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,并将办理结果报告分管校领导、信访办;情况复杂的疑难信访事项说明情况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,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日。60 日内仍难以办结的,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,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,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,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。

上级部门转交学校处理的信访事项,应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办理。

第十九条 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:

信访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,可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 内向信访办提出书面复查申请,逾期提出复查申请的,视为自行 放弃申请复查的权利,原处理意见即为信访终结意见。信访人对 复查复核意见不服,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,学校 信访工作部门不再受理。

第二十条 信访材料的归档:

信访事项办结后要及时整理,形成台账,归档备查。

第五章 信访事项督查督办
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信访办依照《信访条例》 和国家信访局有关规定督查督办。
 - (一)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。
 - (二)办理信访事项推诿、敷衍的。
- (三)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,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。
 - (四)对校领导相关处理意见执行不力的。
 - (五)由上级部门转办且明确要求限期办结的。
 - (六) 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信访事项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对因工作不力引发群众重复来访、越级走访的,学校予以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学校将视情况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,建立健全本单位信访工作机制,畅通信访渠道,妥善处理各类信访事项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级信访相关规定处理,

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学校信访办负责 解释。

附件: 1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登记表

2.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事项处理通知单



附件 1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登记表

编号:

信访人姓名	人员身份	所在单位	联系方式	
陪访人姓名		来访时间		
问题摘要				
拟 办 意 见 (接待或处 理情况)				
领导批示				
备注				

接待人(签字):

信访人 (签字):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事项处理通知单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信访事项处理通知单

	(存根)		
		编号:	
信访人:	(男/女)	岁	
单位或住址:			
信访事由:			
信访时间:			
转交何部门办理:			
承办人:			
审批人:			
填发时间:			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信访事项处理通知单

后切争坝处垤旭和丰							
编号	·:						
:							
根据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信访工作管理力	\法》,	现将信	访				
人反映		的	信				
访事项转交你部门办理(附第号《西号	安明德	理工学	院				
信访登记表》复印件及有关信访材料),请在_	日	内结办	,				
并将结果回复信访办公室。							
	年	月	Ħ				

